

##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 榮 威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8)

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安排及於法院會議通告所提述之説明備 忘錄)之法院會議(「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 二零二一年第208號(DDJ)

有關經修訂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為之	止為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差記持有人, <b>茲委任</b> 法院會議主席 <sup>(附註3)</sup> 或 止為	股 (附註2)
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b>贊成</b> 計劃安排 <sup>(附註4及9)</sup>	反對計劃安排 <sup>(附註4及9)</sup>
	月:二零二一年	
	各電話號碼:	
咿##		
1.	請用正權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 <b>粉紅色</b> 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 <b>粉紅色</b>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3.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計劃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欲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則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国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該委任須括明各有關代表就此獲委 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b>倘並無填上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b>	

-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上述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注意: 関下如欲投票養成計劃安排,請在「養成計劃安排」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計劃安排,則請在「反對計劃安排」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於欄內填上「✓」號,則 関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関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法院會議通告所載者以外,在法院會議上正式提早之任何法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7.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蓮同簽署人之授権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證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鎮會)四十八小時前 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營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營品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行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捷,方為有效。倘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就此送達,亦可於法院會 議上在投票前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的情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 關下於填妥並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顧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鎮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 鎮會)上投票,惟倫。閣下遞交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
- 9. 計劃安排全文及説明計劃安排之影響的説明備忘錄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而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及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